江西仰天岗国家森林公园保护条例

（2018年10月26日新余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
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江西省

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江西仰天岗国家森林公园（以下简称森林公园）的森林风景资源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江西省森林公园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森林公园的范围为：东至新欧公路，南至仰天岗大道、浙赣铁路到河下火车站一线，西至河下火车站、王主龙山、布下村一线，北至布下村、孔目江一线。具体范围以国家批准的《江西仰天岗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》为准。

第三条 森林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属于社会公益性事业。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公园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并为森林公园的保护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。

第四条 森林公园的保护应当遵循严格保护、科学规划、统一管理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旅游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、城乡建设、水行政、文化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，负责森林公园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。

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森林公园的日常管理活动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中国国家森林公园专用标志，并对森林公园的范围进行公示和标界立桩，在危险地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
第六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依法可以接受国（境）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，用于森林公园的保护。

第七条 在森林公园内从事建设、经营、游览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都有保护森林公园内资源与环境的义务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、检举破坏森林公园内资源与环境的行为。

第八条 森林公园开发、建设、管理、经营应当依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规划，不得违法占用公园内的土地，不得破坏公园内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。

在森林公园内，不得进行商品房开发，不得修建破坏景观、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。在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重要景点内，除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，不得修建其他工程设施。对在森林公园设立前或者总体规划实施前已建的破坏景观、污染环境的建筑物和设施，应当依法进行改造、拆除或者搬迁。

第九条 森林公园内的森林、林木、林地及其他土地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，因设立森林公园造成其财产损失的，应当依法给予补偿。

第十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毁林开荒和采矿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；

（二）刻划、污损树木、岩石和文物古迹及新建、改建坟墓；

（三）砍柴、放牧，擅自采折、采挖花草、树木、树根（兜）、竹笋、药材等植物；

（四）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林木砍伐；

（五）非法猎捕、杀害野生动物；

（六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；

（七）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、废气，倾倒垃圾、废渣、废物及其他污染物；

（八）焚烧香纸蜡烛、燃放烟花爆竹，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以及其他野外用火；

（九）经营餐饮活动；

（十）擅自摆摊设点、兜售物品；

（十一）擅自围、填、堵、截自然水系；

（十二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。

第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，在危险地段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识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乡建设、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依法给予处罚。

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，致使森林、林木受到毁坏的，依法赔偿损失；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，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。

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，刻划、污损树木、岩石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；刻划、污损文物古迹，造成损害尚不严重的，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，处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新建、改建坟墓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下列规定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

（一）违反第三项规定，砍柴、放牧致使森林、林木受到毁坏的，依法赔偿损失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。拒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。擅自采折、采挖花草、树木、树根（兜）、竹笋、药材等植物的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，造成损失的，依法予以赔偿。

（二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，责令补种砍伐株数十倍的树木，没收砍伐的树木或者变卖所得，并处砍伐树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。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。

（三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，造成损失的，依法予以赔偿。

（四）违反第八项规定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五）违反第十项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下列规定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

（一）违反第七项规定，超标准排放废水、废气，倾倒垃圾、废渣、废物及其他污染物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违反第九项规定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项规定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改正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造成森林资源和森林公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法律、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。